

所詢於飯店客房提供智慧型電視供房客使用內建之 Youtube 程式播放影音內容是否違反公播權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20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20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0日

- 一、所詢於飯店客房提供智慧型電視供房客使用內建之 Youtube 程式播放影音內容是否違反公播權一事，如飯店業者僅單純提供設備，未提供影音著作之內容或另行安裝 APP 或連結以接收盜版影音內容者，並無涉著作權利之行使，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。惟若飯店業者如明知智慧電視內載有不明可連結至非法影音內容之 APP 時，業者仍提供匯集此種網路連結的電腦程式或設備，供住客點選收看非法影音內容，則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共犯或幫助犯，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，亦可能有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而須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，需特別注意。相關函釋請參考本局智著字第11210010760號及電子郵件1111017之說明。
- 二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如有爭議發生，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證據審認之。